

山西省教育厅 文件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

晋教师〔2023〕2号

山西省教育厅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(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专项基金) 关于印发 《第二十八届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奖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有关市教育局:

根据工作计划,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(“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专项基金”)将在2023年继续开展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奖励工作,奖励范围为我省原晋绥边区44个县中长期扎根乡村教育的优秀教师,名额220名,奖金每人2500元。

现将我省《第二十八届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奖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,认真组织评选,于6月30日前将评审表和花名表电子版以市为单位报省教育

厅教师工作处。

联系人：路 静 联系电话：0351—7676630

电子邮箱：jsgzc@sxedc.com

- 附件：1. 第二十八届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奖实施方案
2. 第二十八届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奖评审表
3. 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奖推荐教师花名表



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
(“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专项基金”)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第二十八届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奖 实 施 方 案

在晋绥边区工作过的老革命前辈及其后代念念不忘老区 and 老区人民，为了报答老区人民的养育之恩，为发展老区的教育事业添砖加瓦，以在北京的原晋绥边区老同志及其子孙为主，发起组建了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，并积极捐助资金，建立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奖励基金，专门用来奖励长期工作在原晋绥边区所辖地的优秀教师，激励他们为老区教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，培养更多高素质的老区建设人才。

为了给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，协会已将全部资金捐赠给具有良好声誉的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。基金会下设“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专项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晋绥儿女基金”），用其捐赠收益，继续支持老区教育。

经基金会（“晋绥儿女基金”）与山西省教育厅研究决定，在 2023 年教师节颁发第二十八届支持老区教育奖，奖励山西省原晋绥边区所辖 44 个县（市、区）的 220 名优秀教师，每人颁发奖金 2500 元，荣誉证书一册、基金会（“晋绥儿女基金”）慰问信一封。

一、奖励范围和分配名额

奖励的范围共 44 个县：其中吕梁市 13 个：兴县、临县、离石市、柳林县、方山县、岚县、交城

县、文水县、石楼县、交口县、中阳县、汾阳县、孝义市；忻州市10个：河曲县、保德县、偏关县、神池县、五寨县、岢岚县、宁武县、原平市、忻府区、静乐县；太原市4个：古交市、娄烦县、阳曲县、清徐县；大同市3个：左云县、南郊区、新荣区；朔州市5个：右玉县、朔城区、平鲁区、山阴县、怀仁县；临汾市6个：吉县、隰县、永和县、大宁县、蒲县、汾西县；运城市3个：夏县、平陆县、万荣县。上述县（市、区）奖励人员为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外志愿支持上述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的教师。不包括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干部及职工。

奖励名额为每个县（市、区）5名（含高中1名）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1.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忠诚老区教育事业。
2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爱校爱生，师德高尚，得到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好评。
3. 综合素质好，具有较高的教学业务水平，有创新精神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。
4. 在晋绥老区中小学一线教学岗位工作5年以上。

三、评选办法和要求

1. 评选推荐工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接到通知后要责成专人负责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上报推荐优秀教师5名，由省教育厅按奖励条件综合评定。

各市教育局要加强领导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材料要严格审核，保证质量，努力把晋绥老革命前辈和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事业的好事办好。

2. 严肃纪律，严格评选条件。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自下而上实行差额评选推荐。推荐评选应注重实绩，切实把优秀教师推荐上来。对有照顾关系、暗箱操作和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坚决查处。

3. 推荐人选为农村中小学教师（每县可推荐一名高中教师，高中不限于农村）。每所学校只推荐1名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推荐人选在上报之前必须在本人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，有举报经查实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4. 各县（市、区）评选推荐的优秀教师，应如实填写《第二十八届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奖评审表》；教师所在学校负责撰写推荐人选的事迹材料（1000字左右）；材料要真实、具体，不得抄袭。教师所在学校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对《评审表》要认真审核把关，确保推荐质量。

5. 各市教育局应认真审核推荐人选评审表及事迹材料，于6月30日前将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

6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教师节前进行表彰，将奖金、荣誉证书和慰问信颁发到获奖教师手中。坚决不允许出现扣压、冒领、迟发或变相挪用奖金现象。

7. 要通过网络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获奖教师事迹，营造争先创优、尊师重教的氛围，推动老区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8. 获奖教师如写感谢信、心得体会，由本人亲笔手写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于9月30日前，将上述信件集中送到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转给基金会（“晋绥儿女基金”）。

附件 2

第二十八届晋绥儿女支持
老区教育奖评审表

姓 名_____

学校名称_____

校址_____县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

山西省教育厅

照片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
	学历				所教课程	
	专业技术职称			任教年限		
籍贯						
通讯地址					邮编	
个人简历						

主要事迹

学校 评语	签字 公章 月 日
县教育局 部门意见	签字 公章 月 日
市教育局 意见	签字 公章 月 日
省教育厅 审定	签字 公章 月 日

